

國立東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美崙校區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	吳院長中書
林院長美珠	施院長正鋒	吳院長家瑩(陳副院長添球代理)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 璉
高副館長傳正	劉主任唯玉	鄭主任委員嘉良(請假) 蔡主任大海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記錄)：修正後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 一、藝術學院：本校宣傳招生海報設計初稿說明。
- 二、圖書館張館長璉：有關校友意見--館藏情形說明。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招生策略規劃小組

案 由：本校「獎勵東部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為回饋地方、獎勵東部優秀學子就讀本校，特設置此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之「東部」學生，係指設籍宜蘭、花蓮、台東三縣，且於該三縣之高中（職）畢業者，9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共計 2 名符合該辦法第三條第一款。
- 三、惟為使家長及新生對本校辦法一目瞭然，並網羅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擬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為「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0 分者。」
- 四、為明確定義得獎期間，修正第五條：增列「該學期」。

註：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業已辦法完竣，並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佈統一分發名單，經查符合資格者計有 4 人，惟其中一人學測總級分高達 68 級分。

決 議：請教務處將第 1 案及第 2 案整合後重新修正辦法，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招生策略規劃小組

案 由：本校「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並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於 98 學年度

特訂定本辦法。

二、惟為使家長及新生對本校辦法一目瞭然，並網羅更多菁英學生就讀，擬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為「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70分者。」

三、經查9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到考人數為140,540人，達70級分者共2,691人，佔全部考生比例約2.01%。

決議：請教務處將第1案及第2案整合後重新修正辦法，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3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擬訂定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經參考國內大學院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擬訂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如附件)。

三、擬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4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學術單位99至103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研究發展重點初步規劃」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4月21日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決議：各學術單位「研究發展重點之初步規劃」(包含「研究重點發展規劃」及「相關資源與經費需求」)須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再進行詳細規劃與撰寫。

二、本次所提送資料為各學院之研發重點初步規劃，共教會及師培中心之初步規劃擬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請各院彼此互相觀摩，其內容與形式尋求其一致性，各院之重點與特色能事先與院內各系所討論溝通取得共識，擬定更完整的重點發展，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40分

國立東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99年05月1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並維護安全之校園空間。
- 第三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第四條 本校人員之任用、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懷孕學生應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等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七條 本校應於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中開設相關科目或融入相關科目或辦理相關活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 第八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第九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十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